

中共安徽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教纪函〔2012〕21号

转发关于征集 2011 年度反腐倡廉 工作经验相关资料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现将省纪委《关于征集 2011 年度反腐倡廉工作经验相关资料的通知》（皖纪办明电〔2012〕25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收集、整理本校在全国性会议上的有关反腐倡廉工作交流发言材料（含书面交流材料），以及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载的介绍本校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的经验交流类文章，并认真填写资料征集审核登记表。于 5 月 30 日前，将相关资料及审核登记表（纸质和电子版）报省教育纪工委，无相关资料的要实行零报告。联系人：杨南成，电话：0551-2816949，电子邮箱：yangnancheng@ahedu.gov.cn。

省教育纪工委

2012 年 5 月 17 日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纪委办公厅

签批盖章 张正耀

等级 特急·明电

皖纪办明电〔2012〕25号

皖机发

号

关于征集 2011 年度反腐倡廉工作经验 相关资料的通知

各省辖市纪委、监察局，省直纪工委、省教育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宿松、广德县纪委、监察局：

为总结推广和宣传我省反腐倡廉建设的成功经验和主要成效，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整体水平，根据省纪委领导同志意见，拟对 2011 年我省反腐倡廉工作经验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遴选编纂成书。现就相关资料的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省及各地各部门在全国性会议上的有关反腐倡廉工作经验交流发言材料（含书面交流材料），以及在国家级公开发

的报刊上刊载介绍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经验交流类文章均属此次资料征集的范围。

二、时限要求

资料征集起止时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各地各部门资料报送时间截至2012年6月30日。

三、工作分工

此次资料征集由省纪委、省直纪工委、省教育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省辖市纪委以及宿松和广德县纪委共同完成，按分工做好材料的征集、整理和审核工作。

(1)以省委省政府、省“两办”以及省纪委监察厅名义在全国性会议上的有关反腐倡廉工作交流发言材料（含书面交流材料）由省纪委办公厅负责收集校核；

(2)在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载介绍省本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经验交流类文章由省纪委宣教室负责收集校核；

(3)省直单位在全国性会议上的有关反腐倡廉工作交流发言材料（含书面交流材料）以及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载的介绍我省相关部门和单位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的经验交流类文章由省直纪工委负责收集校核；

(4)省教育厅及高等学校在全国性会议上的有关反腐倡廉工作交流发言材料（含书面交流材料）以及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载的介绍省教育厅及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的经验交流类文章由省教育纪工委负责收集校核；

(5)省国资委及省属企业在全国性会议上的有关反腐倡廉工作交流发言材料（含书面交流材料）以及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载的介绍省国资委及省属企业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的经验交流类文章由省国资委纪委负责收集校核；

(6)省辖市及所属县（市、区），宿松、广德县在全国性会议上的有关反腐倡廉工作交流发言材料（含书面交流材料）以及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载的介绍本辖区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的经验交流类文章由省辖市纪委，宿松和广德县纪委负责收集校核。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资料征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全面认真细致地做好资料征集、整理和审核工作，确保于6月30日前将整理审核后的相关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及审核登记表，送至省纪委办公厅综合处。

联系人：吴祚麓 赵守辉

电 话：0551—2606410，2609465（传真）

纪检监察系统局域网邮件地址：zhc@anhui.net。

附件：资料征集审核登记表。

中共安徽省纪委办公厅

2012年5月16日

附件:

《2011年安徽省反腐倡廉工作经验资料选编》资料征集审核登记表

序号	篇名	在何时间何会议上发言或在何时间何刊物上发表	提供单位及提供者	审核人	备注

征集报送单位(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